

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11515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新住民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對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藉由觀摩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習效果，並倡導新住民語文教學。
- 三、透過親身體驗新住民語文活動及文化，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- 三、協辦學校：中原國小、平興國小、中山國小、永順國小、南興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新勢國小、瑞梅國小、上田國小、瑞豐國小、普仁國小、大有國中、東勢國小、自立國小、慈文國小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 113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語文別：東南亞七國語文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)。

三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說故事競賽：

- 1、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- 2、區分為國小 1-3 年級組、國小 4-6 年級組和國中組，均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3、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 4 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歌謠競賽：

- 1、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，國小組 1 人以上即可報名，國中組則採團體方式辦理(2 人以上)。
- 2、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 4 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說故事競賽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內容範圍：說故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，故事內容須包含10(含)個新住民語單字(超過10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)，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並完成3分鐘說故事影片(檔名：學校加故事名)，於114年2月17日(一)前完成線

上報名，並將影片上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jQRvmy>

(2)故事主題：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一個作為初賽與決賽之故事主題，初賽與決賽不得重複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
主題一、 新住民文化探索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，介紹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主題二、 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，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動等生活經驗，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故事，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
主題三、 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，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，體現跨文化學習的成長。

(3)影片格式：MPEG、AVI、MPEG4、WAV 格式儲存，並符合 HD 規格(1920x1080)。

(4)取國小 42 隊、國中 14 隊進入本市決賽，另依評選結果推薦 30 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5)評審標準：

- ①故事內容完整性：30%
- ②語音、聲調：25%
- ③儀態、臺風：25%
- ④新住民文化內容：10%
- ⑤新住民語文發音：10%

(6)評選結果：初賽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2 月 20 日(四)公告於競賽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>

2、決賽：

(1)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，先至預備區準備，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
(2)時間限制：

- ①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15秒，超過各扣總分1分，至多2分。
- ②每組競賽時間限時3分鐘。
- ③時間提醒方式為2分30秒響鈴1聲，3分整響鈴2聲。

(3)評審標準：

- ①故事內容完整性：30%
- ②語音、聲調：20%
- ③儀態、臺風：20%
- ④新住民文化內容：10%

⑤新住民語文發音：10%

⑥服裝、創意表現：10%

(二)歌謠競賽：

1、初賽：

(1)內容範圍：自選東南亞七國語文相關歌謠，並完成 1 分鐘歌謠影片(檔名：學校加歌謠名)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將影片上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yDm6o6>

(2)影片格式：MPEG、AVI、MPEGP4、WAV 格式儲存，並符合 HD 規格(1920x1080)。

(3)取國小 30 隊、國中 10 隊進入決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4)評審標準：

①歌唱技巧(節奏、旋律難度、語調)：40%

②演繹風格(情感、儀容、表情)：45%

③其他：15%。

2、決賽：

(1)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，先至預備區準備。

(2)每隊限 4-5 分鐘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
(3)如要使用樂器，請自行攜帶到場。

(4)評審標準：

①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20%

②歌唱技巧(節奏、旋律難度、語調)：25%

③演繹風格(情感、儀容、表情)：20%

④創意(原創性、趣味性)：20%

⑤造型(道具、服裝)：15%

3、評選結果：

(1)初賽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4 月 7 日(一)公告於競賽網站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>

(2)進入決賽注意事項：

①決賽曲目需與初賽曲目相同，不得更換。

②請決賽入選學校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前，將決賽歌謠 mp3 音樂檔(音樂檔只能有伴奏，不能有人聲，檔名：學校加歌名)上傳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04616b>

五、證明文件：請學校開立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，於進入競賽場地時，供工作人員查核身份用，查核完即歸還。未帶上述

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，參賽學生不得冒名或替換，否則以棄權論。競賽開始後，不再受理報到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說故事競賽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 歌謠競賽：自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競賽網站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>
自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，正本學校留存，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- (一) 說故事競賽：<https://reurl.cc/3633LR>(進入決賽隊伍需報名全國賽，決賽後競賽網站通知填寫全國賽初賽報名表及初賽影片 Youtube 網址上傳。)
- (二) 歌謠競賽：<https://reurl.cc/EgXo11>(各類報名隊伍超過 4 隊，請以另一帳號登入報名網站重新報名。)

如有相關問題可 mail 至 dst093@dses.tyc.edu.tw 東勢國小教務處蕭旭成主任收。

陸、競賽領隊會議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4 年 4 月 28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中壢區中原國小 6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)。

柒、決賽暨頒獎日期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(六)上午 8 時報到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競賽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壢區中原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)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- 1. 「特優」一名：每隊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2. 「優等」三名：每隊頒發禮券 1,500 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3. 「甲等」四名：每隊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4. 「佳作」七名：每隊發給禮券 500 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5. 「入選」十名：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「特優」一名：每隊頒發禮券2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「優等」一名：每隊頒發禮券1,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「甲等」一名：每隊頒發禮券1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4. 「佳作」二名：每隊發給禮券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5. 「入選」三名：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及競賽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
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經評審會議決定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。

四、參賽得獎指導老師，列入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」加分項目。

五、優勝隊伍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予以獎勵：

- (一) 榮獲特優者(第一名)嘉獎二次、榮獲優等者(第二名)嘉獎一次及榮獲甲等者(第三名)獎狀一紙。
- (二) 每隊敘獎名單為承辦人(或帶隊老師)至多1名、指導老師至多3名。
- (三) 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鐘點老師、支援教學老師等)，則改核發獎狀乙紙，不記嘉獎。

玖、補助經費：

一、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及材料費等(單據日期需於競賽日前)，參加隊伍每隊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 初賽：參加隊伍每隊補助新臺幣1,500元整(無論各校報名隊數，補助各校至多4隊)。

(二) 決賽：進入決賽每隊再補助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二、凡參賽學校(進入決賽者可兩筆補助一併核銷)，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(實際使用金額、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)、原始憑證(鐘點費需出納組核章)及收支結算表寄(送)至東勢國小(32473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)教務處蕭旭成主任收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
拾、成績公佈：獲獎名單於決賽當日公布後進行頒獎，資訊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>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其他可辨識身份別的服裝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。

二、各組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碼錶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

主)等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，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。

三、競賽開放場地觀賽，為保持競賽品質，若觀賽人數眾多超過競賽場地負荷，工作人員將控管觀賽人數進場。

四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

五、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及帶隊老師，競賽當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，可於二年內辦理補休假一日。

六、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七、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鄰近學校盡量共乘。

八、競賽場地周遭均有設置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，恕不提供免洗紙杯。

九、競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，僅頒發得獎禮券(獎狀印製後寄至各校)，若得獎學生未到場，請得獎學校代表代領或於一週內親至東勢國小領取。(禮券印領清冊須簽名，不便之處請見諒)。

十、因應疫情變化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競賽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區名		區		
		學校代號				
領隊 (聯絡人)	姓名		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(職稱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	
	電話			手機		
	Email					
第一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~三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~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	年級				
	學習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(高棉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			
	主要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次要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次要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初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
	決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
第二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~三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~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	年級				
	學習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(高棉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			
	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次要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次要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	
	初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
	決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
貴校參賽者皆為 113 學年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核章	承辦人		教導(務)主任		校長	

*若該校學生報名組數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新增表格。

附表二

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歌謠競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(高棉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
承辦人 (或帶隊老師)	姓名	聯絡電話	
	職稱	e-mail	
指導老師(至多 3 人)			
主要指導老師姓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教學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
次要指導老師姓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教學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
參賽曲目			
歌謠曲目	原國曲目		中文曲目(翻譯)無則免填
曲目簡介 (50 字左右)			
參賽學生(國小 1 人以上，國中 2 人以上)			
編號	姓名	年級	是否為新住民子女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籍：_____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籍：_____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籍：_____

※ 報名結束後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及選手；每組參賽指導老師至多 3 人。

※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，如學校有報名 1 隊以上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，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或電腦輸入列印；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，核對無誤後再送出。
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核章掃瞄後上傳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